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9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陳澤靚

受刑人 張俊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聲請沒入保證金（109年度執聲沒字第2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澤靚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陳澤靚因受刑人即被告張俊歲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前經檢察官於偵查中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因受刑人逃匿，爰依法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而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案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2萬元，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已將受刑人釋放，有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紙附卷可稽。又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4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有法院前案

01 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

02 (二)聲請人依受刑人住所，傳喚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到
03 案接受執行，並通知具保人通知或帶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
04 行，嗣受刑人於受合法傳喚後，未遵期到案接受執行，經聲
05 請人核發拘票命司法警察於114年1月7日前拘提到案，經警
06 按址拘提，因受刑人不知去向，無法拘提到案；聲請人再次
07 依受刑人住所，傳喚受刑人於114年2月20日到案接受執行，
08 並通知具保人通知或帶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然受刑人於
09 受合法傳喚後，仍未遵期到案接受執行，且查無受刑人在監
10 執行或羈押中等情，此有送達證書5份、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11 署檢察官拘票影本、拘提報告書各1份、個人戶籍資料查詢
12 結果、在監在押記錄表各2份在卷可憑。又受刑人於113年11
13 月27日出境，迄今尚未入境，有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
14 料1份附卷可證。是以，受刑人既經合法傳喚不到執行，且
15 於上開時間出境後，迄今仍未入境，具保人亦未遵期通知或
16 帶同受刑人到案執行，足認受刑人有逃匿之事實，揆諸前揭
17 規定，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條第2項、第121條第1
19 項，裁定如下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真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楊家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